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何沛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莊翠華、江錦華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張義育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楊予鋤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鄭穎聰

　　黃良俊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代　理　人　黃淑芬、黃俊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對於民國115年7月2日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不否認原程序曾陳報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5,000元，惟該金額並非24個月固定薪資收入，抗告人長期從事零工，無固定雇主、固定工時或固定月薪，報酬多以現金取得，偶爾至鄉托代班，數月可能才有一次，每次所得約1,000元至2,000元，於工作所得不足時尚須仰賴家人或友人協助，故35,000元包含不固定零工所得及他人支援，不能當然等同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每月均固定取得35,000元工作所得，抗告人於原程序已提出民國111年至113年間國稅局所得資料及郵局帳戶資料，該資料均無每月固定35,000元薪資入帳，然他人經濟協助與工作所得性質不同，抗告人因工作收入不足以支應生活及車貸，於一段期間內接受男友經濟協助，雙方未約定返還，男友亦無法律上扶養義務，男友目前年近70歲，未來是否能持續協助亦具不確定性。又抗告人於10餘年前曾自約1樓高度摔落，長期腰部疼痛不適，目前無法久站、長時間彎腰或搬運重物，過去因經濟因素僅至民間國術館調理，缺乏完整醫院病歷，曾接受腰椎X光檢查，將嘗試取得資料並至骨科或復健科評估，目前抗告人不主張僅憑帳戶無固定薪資入帳即認定完全無收入，願依記憶及可取得資料就工作種類、期間、現金零工所得及他人支援情形據實補充，亦不主張已有醫師認定喪失勞動能力，請法院查明各期間實際工作所得及他人支援之金額期間、性質與持續性，並於取得客觀醫療資料後審酌抗告人身體狀況對工作及收入穩定性之影響。另抗告人債務形成背景係因收入不足以支應家庭基本生活導致，並非奢侈、投機或浪費性消費，請法院綜合家庭結構及當時經濟狀況審酌。抗告人是為了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機會才向法院聲請清算，原審並未斟酌上情，法律之下不外乎情理法，希望使抗告人到庭陳

述，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裁定抗告人免責等語。

三、經查：

㈠抗告人因積欠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經清算執行程序公告債權表之債權數額共計14,063,836元）而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債務人自113年6月14日下午5時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第10號進行清算程序，嗣於115年2月4日經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於115年2月25日確定後，由法院依職權審酌債務人是否免責。經原審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從事打零工之每月薪資收入約35,000元，無其他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無改變，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核定為17,076元，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17,924元，合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要件，為具清償能力之人，且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共計430,176元（17,924元×24月），然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總額僅100,383元，顯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430,176元，而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而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債務人不免責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下稱清算卷）、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即原審卷)等卷宗核閱無訛。

㈡抗告人雖主張其每月35,000元並非24個月固定薪資收入，包含不固定零工所得及他人支援，不能當然等同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每月均固定取得35,000元工作所得云云。惟查：

①抗告人於113年5月2日向本院聲請清算時提出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依該資料顯示其每月收入低

於35,000元，然依其當時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卻記載「前兩年內收入來源為打零工、數額每月約35,000元」（清算卷第39頁），故聲請清算事件調查中，法官詢問其從事之工作及每月收入？抗告人當時亦陳明「打零工，每月約35,000元」。法官再次詢問：聲請狀所填載之內容及所提出之附件資料，是否都屬實？抗告人陳稱：實在(清算卷第194頁）。足認抗告人每月收入並非全數皆有所得申報資料，其收入金額無法僅由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認定。

②本院另參酌抗告人對於自己之每月收入來源及金額，當屬甚明，故其於聲請清算事件中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開庭調查時，均陳明「每月收入約35,000元」，則其所述每月收入金額為35,000元乙事，自屬可信。況原審於調查程序中詢問對於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之卷宗內容有無意見？抗告人於原審亦陳稱沒有意見（原審卷第124頁）。綜上足認，抗告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及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約為每月35,000元。

③至於抗告人雖主張其每月35,000元並非24個月固定薪資收入，不能等同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每月均固定取得35,000元工作所得，其願依記憶即可取得之資料據實補充，請本院查明各期間實際工作所得及他人支援之金額期間、性質與持續性云云。然查，債務人對於其收入負有誠實陳述及協力義務，如有隱匿或不實陳述，法院得不採其主張。本院審酌抗告人陳明其收入來源性質為打零工，報酬多以現金取得，通常並無所得申報資料，本無從依其他客觀資料比對其實際收入狀況，僅得由債務人據實陳報其收入數額進行審酌。而抗告人於聲請清算程序中，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開庭調查時既均陳明「每月收入約35,000元」，且於原審調查時亦未表示其他意見，待至法院裁定不予免責後，才改稱其每月收入並非35,000元，可依其記憶或其他資料補充云云，，自難憑採。

④抗告人另主張接受男友經濟協助期間，男友多於每月底交付

20,000元現金，供支付車貸及部分生活所需，然經濟協助與工作所得性質不同，且男友未來是否能持續協助亦不確定，請法院區分工作所得與他人經濟協助，查明實際期間及金額云云。然查，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及收入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但抗告人未曾在聲請清算事件中陳明收入來源有部分係來自他人經濟協助之情形，於法院裁定不予免責後，始主張收入來源有部分是他人經濟協助，將來能否持續協助不確定，以此主張其每月收入並非每月35,000元云云，要無可採。

⑤抗告人復主張其10餘年前曾自高處摔落，無法久站或搬運重物，請法院取得客觀醫療資料後審酌身體狀況對工作及收入穩定性之影響云云。然查，抗告人於113年間向本院聲請清算，故其所述10餘年前受傷無法久站或搬運重物乙節，倘若屬實，亦屬抗告人於聲請清算時已明知之情形，其在清楚自身身體狀況及工作能力情形之聲請清算事件期間，仍陳報其每月收入約35,000元，卻在法院裁定不予免責後，始主張其身體狀況影響工作收入，以此主張每月收入並非每月35,000元云云，亦無足憑採。況且，抗告人係聲請清算程序，不因將來勞動能力及收入狀況變動而有所影響，故抗告人此部分抗告意旨，與本件清算程序終結後認定是否免責之判斷亦屬無涉。

⑥又原審為抗告人不免責之裁定，並未以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為認定理由，故抗告人抗告稱應綜合家庭結構及當時債務形成時之經濟狀況審酌云云，亦不影響本件之判斷，附此說明。

㈢從而，原審以抗告人於聲請清算時所陳收入每月35,000元，認定抗告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洵屬有據。則原審裁定以抗告人之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認其每月尚有17,924元可供清償債務，其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為430,176元，因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總額僅100,383元，顯低於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430,176元，據此認定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並無違誤。抗告人於原審裁定不予免責後，翻異前詞主張其每月收入並非固定35,000元云云，難以採信。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抗告人應不免責。原裁定認抗告人不予免責，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陳威憲

法　官　陳卿和

法　官　林中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陳雪鈴